

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
水生态环境治理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5-CGDL-04-002

采购人：	象东（宁波）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025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5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7

象东(宁波)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水生态环境治理运维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0 月 00 日 0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CGDL-04-002

项目名称：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水生态环境治理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元）：15976878

最高限价（元）：15976878

采购需求：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水生态环境治理运维服务，主要内容：运维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且满足总包单位进度要求和采购人施工要求，待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为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月0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月00日14点1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0月00日14点1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东（宁波）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河路 663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188407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001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401-2、3 室

传真：0574-65763706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仁灿、黄卢、何政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763707

质疑联系人：赖欣妍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7262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 163 号

传真：/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政策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www.lecaiy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象东(宁波)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工程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u>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水生态环境治理运维服务</u>，属于<u>建筑业</u>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u>20</u>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u>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水泵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 无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乐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港路 300 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韩仁灿 150888664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负责施工、安装内容的一方应满足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视为符合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 人。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预算金额（万元） \ 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5 亿</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账号：3901340009000130339 户名：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预算金额（万元） \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预算金额（万元） \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www.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

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

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电子交易活动中止后处理

出现电子交易活动中止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

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乐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乐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一）建设背景

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作为重要的城市内河，其水生态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城市形象、居民生活品质及区域生态健康。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西大河（特别是中央河以北段）面临以下突出问题：

初期雨水污染严重：降雨初期冲刷地表污染物形成的初期雨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入西大河，成为河道重要的面源污染源，导致水体浑浊、水质波动大，影响水生态平衡。

水生态系统退化：河道自净能力减弱，表现为水体溶解氧不足、透明度低、沉水植物缺失或生长不良、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生态系统脆弱且稳定性差，难以抵御外界污染冲击。

与整体工程协同需求迫切：本项目作为“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的关键子项，其水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是整体工程发挥综合效益（防洪排涝+生态宜居）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仅解决排水防涝问题而忽视水生态修复，难以实现河道的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

提升人居环境需求：改善西大河水生态环境，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是提升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建设美丽象山、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期待的必然要求。

因此，亟需实施西大河水生态环境治理专项工程，重点解决初期雨水污染问题，系统性修复与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并与主体排水防涝工程形成协同效应，共同构建安全、生态、健康的城市河道。

（二）建设目标

本采购项目旨在通过源头截污控源与生态系统修复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显著改善西大河（特别是治理河段）水质，重建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系统，并保障治理效果的可持续性。具体目标如下：

1、水质提升目标：

有效削减初期雨水污染：新建完善的初雨收集系统，有效截流并收集西大河初期雨水，显著减少其直接入河造成的污染负荷。

实现初雨达标排放：通过新建的初雨处理系统，对收集的初期雨水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方排入西大河河道，杜绝不达标初雨

污染。

改善河道整体水质：通过源头控污，结合生态修复措施，使西大河治理河段主要水质指标（如 COD、氨氮、溶解氧、透明度等）得到显著提升，力争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水生态修复与提升目标：

增强水体自净能力：综合运用喷泉曝气、微纳米曝气技术提升水体溶解氧水平，改善水体流动性与氧化还原状态；通过生态滤坝物理过滤与生物净化作用，持续改善水质。

重建健康水生植被：科学种植河床沉水植物，恢复水下森林，有效吸收营养盐、抑制底泥再悬浮、为水生动物提供栖息地，成为生态系统的基础。

构建稳定生态系统：通过上述多种水体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措施的组合应用，形成具有较强自净能力的、结构完整、功能协调的水体生态体系。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生态平衡。

提升系统韧性：使西大河河道水生态系统具备一定的稳定性，能够有效缓冲和抵御一定程度的外界污染冲击，维持健康的生态状态。

3、运维保障目标：

通过为期一年的专业化运维服务，确保新建的初雨收集处理系统、曝气设备、生态滤坝、水生植物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保障各项治理措施在关键期内发挥最佳效能，巩固水质改善和水生态修复成果，实现工程效益的稳定发挥。

为后续长期管理维护积累经验数据，确保项目移交后治理效果的可持续性。

4、综合效益目标：

与主体排水防涝工程紧密结合，共同提升西大河综合功能，实现“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显著改善西大河水景观效果，提升象山县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品质和城市生态形象。

（三）遵循标准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GB/T21873-200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GB/T19472.2-2017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

《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治涝标准》SL723-201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201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浙委发〔2013〕36号）

《湖泊河流环保疏浚工程技术指南（试行）》

其他相关规划、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行业、地方及相关部门发布的规划、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均采用其最新颁布且现行有效的版本。当不同版本或新旧规定存在差异时，以最新、最严格的规定为准。

二、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	1	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水生态环境治理运维服务	其他环保工程施工	B02149900	项	1	否

（二）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地下通道排水工程			
1	一体式泵站	Y3, 见“地道 DD 专业”图 S(PS)-07	1 座	
2	一体式泵站	Y12, 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3	一体式泵站	Y17, 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4	一体式泵站	Y23, 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5	一体式泵站	Y30, 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6	一体式泵站	Y34, 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7	一体式泵站	Y44, 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水质提升工程			
8	初雨处理装置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11-01~09	3 套	
9	初雨收集井	Y2,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0	初雨收集井	Y9,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1	初雨收集井	Y15,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2	初雨收集井	Y20,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3	初雨收集井	Y33,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4	初雨收集井	Y45,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5	初雨收集井	Y54,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6	初雨收集井	Y64,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水环境提升工程			
17	喷泉曝气系统	见“水环境提升工程”图	16 套	
18	微纳米曝气系统	见“水环境提升工程”图	5 套	
19	生态围隔	见“水环境提升工程”图	45m	
20	底泥改良剂	按每平方投加 0.2kg 的比例投放	1 项	
21	高效复合微生物菌剂	按每平方投加 0.3kg 的比例投放	1 项	
22	河道水体养护		1 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设备运维			
23	地下通道排水、水质提升工程设备运维费	包含设备（初雨水处理设备*3、初雨收集设备*8、一体式雨水泵站*7）日常运维、电费成本、水处理所需的药剂成本、人工成本、运维期内设备维修更换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1 年	
24	水环境提升工程设备运维费	包含设备（微纳米曝气系统及喷泉系统）日常运维、电费成本、人工成本、运维期内设备维修更换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1 年	

投标单价或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单价或报价应包括货到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货物的制造、根据自身产品特点的二次深化设计（指产品适配性、工艺细节、非关键结构优化）、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储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金、利润、技术支持及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正式交付业主之前的保管（包括设备及材料的损坏、失窃等）等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在内，还包括起吊、垂直运输、定位、凿洞、开孔、开槽、填补、封堵、套管、各类支架、安装脚手架搭拆（含材料）、照明、安全护栏、安全保护、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用电等。

2、投标单价或报价还应包括“（三）工作界面”明确的由中标人实施的费用，包括不限于电缆、电缆保护管、取水口及管道、排入河道的管道等内容。

3、投标产品的设计、制作、演示、单体调试、整体调试及验收，质保期内缺陷修复、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培训、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及其它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设备或服务的综合单价、总价以及主要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6、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

7、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供货时限等的要求。

（三）工作界面

本采购项目为“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的子项，属采购人单独发包的项目，但纳入该工程的总承包管理，中标人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工作界面如下：

1、一体式泵站、初雨收集井

深基坑开挖、支护、排水、设备基础、地面检查井盖板（如有）、回填由总承包单位实施；一体化泵站、初雨收集井本体及安装、锚栓固定及罐底填充孔填充由中标人实施；进出水管以柔性接头为界，柔性接头（含法兰）以内由中标人实施，以外由总承包单位实施，连接由中标人实施。

电气控制柜基础、引入电缆保护管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引入电缆、控制柜引出电缆及保护管等由中标人实施，电缆型号：YJV-4*10，控制柜引出电缆保护管做法详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 S(PS)-13 电缆沟槽大样图。

2、初雨处理装置

基坑开挖、设备基础、回填由总承包单位实施；装置本体及安装、进水提升泵房设备及管道、锚栓固定填充及接地由中标人实施；进出水管（进水提升泵房）以柔性接头为界，柔性接头（含法兰）以内由中标人实施，以外由总承包单位实施，连接由中标人实施。河道取水口及管道（含管道管件、基础等）、排入河道的管道（含管道管件、基础等）由中标人实施。

电气控制柜基础、引入电缆保护管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引入电缆、控制柜引出电缆及保护管等由中标人实施，电缆型号：YJV-3*70+2*35、YJV-3*50+2*25，控制柜引出电缆保护管做法详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 S(PS)-13 电缆沟槽大样图。

3、喷泉曝气系统、微纳米曝气系统、生态围隔

除电气控制柜基础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引入电缆等其他均由中标人实施。

电气控制柜基础、引入电缆保护管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引入电缆、控制柜引出电缆及保护管等由中标人实施，电缆型号：YJV-4*10，控制柜引出电缆保护管做法详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 S(PS)-13 电缆沟槽大样图。

三、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15976878 元。

四、技术要求

(一) 一体化泵站技术参数及标准

1、一体化泵站性能技术参数

(1) 具体参数详见设计院设计图纸。

(2) 使用条件

液体：城市及农村生活污水，雨水、排水、废水和源水。

2、泵站设计、制造

(1) 模块化湿井泵站：水泵采用自耦立式湿式安装，均集成在同一个井筒内，带内部维修平台和地面控制面板。要求操作及维护简单，在运输前进行预装和工厂测试，使现场安装时间最小化，提高系统可靠性。

(2) 预置式泵站须为整体在工厂制造完成（含泵体、水泵、格栅、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

3、泵站构造

(1) 顶板

顶板材料由 GRP 制成。

顶盖板内外表面平整，不允许有深度 2mm 以上的裂纹，不允许有分层脱层，纤维裸露、树脂结节、异物夹杂、色泽明显不匀等现象。

GRP 材料外保护层加抗紫外线材料，防止长时间裸露在太阳光下面老化。

(2) 泵站上盖

采用铝纹板制成，带安全格栅、通风排气管和扶手。必须加气压弹簧，轻松打开。

(3) 玻璃钢筒体

筒体以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及其制品为增强材料，热固性树脂为筒体，采用计算机控制缠绕工艺，确保厚度均匀并达到设计要求，结构层厚度由结构设计确定，其刚度经过 CAE（利用 ANSYS static structure 模块对模型进行静力分析以及静强度校核）技术校核。出厂前须进行 100%防渗漏试验，确保无泄漏。

(4) 吊耳

外部有一体化吊耳有利于安装。

(5) 配套水泵

采用立式潜水离心式潜污泵，可提升自动藕合式安装，无堵塞叶轮型式。水泵与潜水电机直联成一个整体。每台潜水泵能在全浸没或潜水电机露出液面的条件下连续工作，同时能适应于连续运行、间歇运行和长期停止状态后恢复运行。潜水离心式排污泵能自由地通过固体颗粒，以及长纤维类物质。整个旋转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动平衡检验，精度达到 ISO1940 G6.3 级的要求。

泵是立式、单级及闭式流道式叶轮型潜污泵，并与电机直接联结成一体构成整泵，潜污泵能够输送原生和未经过滤的污水，潜水式污泥泵能够输送城市污水处理中含固率在 3-8% 之间的各级沉淀污泥及浓缩污泥。

潜水泵能自动稳固地与泵的排水连接座耦合连接，并且水泵能在导向索/导杆引导下从泵站顶部自由滑动至水泵排水连接座，无需工人下至泵站底部进行检查和安装。

潜水排污泵机组在无需看护的情况下，首次无故障运行在 8000 小时以上，整机使用寿命长达 20 年以上。

a、泵壳（体）

泵壳采用高强度、晶粒细的铸铁制造，内表面经加工，保证流道光滑、无瑕疵，所有水过流部分无锐角，使流速和流向变化平稳，通道的断面足够大，以保证所要求粒径的杂物都能通过叶轮，确保泵长期运行流量不下降。

泵壳有足够的厚度承受所有的负荷，包括静压试验压力以及连续工作压力。静压试验压力为额定扬程的 1.5 倍。在规定的试验压力下，泵的任一部分不会变形或出现变形的迹象以及其它缺陷。

b、泵叶轮

叶轮具有大流道平滑无剧烈拐角的无堵塞特性，并经过动平衡试验，采用优质铸铁。泵叶轮进行精心的加工和表面热喷涂处理后，喷涂至少 150 微米厚度的防腐涂层。

叶轮用键牢靠地固定在轴上，叶轮和轴靠叶轮螺母和叶轮垫片紧固，使泵在正转或反转时不会发生松动。

c、磨损环

磨损环分别安装在蜗壳和叶轮吸入口上，磨损环在蜗壳和叶轮之间提供有效的密封，并能方便地拆卸以便更换。磨损环的使用寿命大于一万小时。

d、泵轴

泵与电机同轴，结构紧凑，轴伸短，减少挠度。运行时振动小，密封和轴承寿命大大提高。

e、泵轴承

轴承是耐磨和脂润滑型的，是耐磨和脂润滑型的，下轴承采用向心推力球轴承，上轴承采用圆柱滚子轴承，在所有运行条件下能够承受所有轴向和径向负荷，并完全与泵送的水流分开。水泵在全扬程、全流量范围内运行时所有轴承的寿命在十万小时（100,000 小时）以上。

f、泵密封

①泵轴密封

机械密封选用优质机械密封，泵轴配备机械密封系统，以防止水从电泵下部沿主轴向上泄漏。水泵轴下端必须设机械密封防砂装置，使机械密封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机械密封装置在油室内运行，密封接触面在常速条件下通过液压作用来润滑。泵轴采用双端面机械密封系统或两道单端面机械密封，上机械密封为石墨/碳化硅材质，下机械密封采用高硬

度、强耐磨的碳化硅材料。机械密封在泵与电机之间的油室内进行，密封配合面在常速条件下通过液压作用来润滑。

每台泵的轴封系统必须配备密封油室，油室的设计有一定空间以容纳由于温度变化而引起膨胀的油量。

②接合表面的密封

要求水封的接触面都作机械加工和放置丁晴橡胶 O 形密封圈，靠加工面之间的配合，使 O 型圈受压达到密封目的。

③电缆的密封

电缆仅有良好的外部进线密封还不够，还必须增加电缆末端密封和电缆接线密封。在投标过程中，需附示意图并加以详细说明。

g、电机及其冷却系统

泵的电机必须采用独特设计的鼠笼式感应电机，装在全封闭的防水电机壳内。电机防护等级为 IP68，定子绕组和进线的绝缘等级为 F 级，额定温度 155℃，电机工作为连续工作制，最高在 40℃环境下连续工作，可满足每小时启动 15 次的需要。电机有足够的额定功率，当泵在其工作范围内任何一点上运行时电机均不会超负荷。提供有电机性能表，内容包括从 50% 负荷到 120% 负荷时电机的转矩、电流、功率因数，输入/输出功率和电机效率。

电机设置冷却系统，保证即使在低水位上，电机仍能正常连续运行，确保电机不会过热烧坏。电机腔内的加热装置，可有效地防止电机结露，确保电机绝缘性能。

潜水排污泵电机的设计保持优良的耐潮、耐压性能，并能顺利启动，确保电机的定子绕组对机壳的冷态绝缘电阻在 50M 以上。

(6) 压力管路

不锈钢 304 材料。所有管路在出厂前必须通过压力测试，以防泄漏。

(7) 服务平台

内置服务平台，材质为玻璃钢加不锈钢 304 框架，热镀锌材质不被接受。

(8) 液位传感器

采用压力传感器，配套专用水泵控制系统，实现泵站液位自动控制运行。

(9) 抗浮双重底板设计

投标产品须经 CFD（计算机流体动力学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特殊设计的预制泵站智能化底部采用下凹式结构，可抵抗地下水的压力而不变形，同时只允许少量的污水停留在泵坑，当泵再次启动时，泵坑附近的大流速可以达到自清洁的效果。

(10) 泵站控制系统

泵站配套控制柜采用制造商专用水泵控制系统，实现一体化预制泵站的自动控制，泵站内部安装液位变送器及液位浮球，将泵站内高低液位连锁信号上传至一体化预制泵站就地控制柜，由就地控制柜发出指令根据高低液位连锁启停潜水排污泵。由控制柜内的 PLC 控制，实现无人值守、编程控制，当水泵堵塞时，能自动反转和断电自动恢复功能，所有信号均可以无线接入投标人自有污水处理监测平台，由污水处理监测平台及业主指定手机

上直接实现远程控制泵的起停、液位显示、故障报警等功能（一体化预制泵站控制上必须实现电脑及手机远程控制功能）。所有平台的更新、系统升级费用事项由中标人负责。

就地控制柜基本柜架为全拼装式组合结构，柜架结构全部用螺钉紧固互相连接成一体，组装成一台完整的控制柜，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

就地控制柜电气元件采用西门子、ABB、施耐德产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电缆采用球冠、远东、中策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1) 主要材质表

名称	材质
潜污泵	铸铁
池体	GRP
井盖	铝纹板
格栅	304 不锈钢
管道法兰	304 不锈钢
阀门	铸铁
螺栓和螺母	304 不锈钢
底部固定螺栓和螺母（锚栓）	热镀锌化学螺栓
扶梯	304 不锈钢
导杆	304 不锈钢
提升链	304 不锈钢
水泵底座平台	304 不锈钢

4、供货范围

供应商需打包提供预制泵站，泵站主体由井筒、潜水泵、格栅、提升链、管道、阀门、液位传感器、控制系统和排风系统等部件组成，并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 1、GRP 筒体
- 2、装配完整的潜水污水泵
- 3、自动耦合装置带底座和弯管
- 4、整套提升装置（导杆系统、支架和不锈钢提升链）
- 5、压力管道系统
- 6、阀门
- 7、液位传感器
- 8、格栅

- 9、电气控制柜（含控制柜至水泵的电缆及保护管、引入电缆及安装）
- 10、排风系统
- 11、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气体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
- 12、所有连接附件、安装用的所有紧固件
- 13、运输、安装、调试
- 14、售后服务

5、单座一体式泵站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材料	规格	备注
1	水泵	2			流量 0.005m3/s，扬程 5m
2	自耦底座	2			
3	不锈钢导轨	2	304 不锈钢		
4	止回阀	2		DN300	
5	闸阀	2		DN300	
6	压力管道	2	304 不锈钢	DN300	
7	出水管	1		DN315	
8	进水管	1		DN315	
9	柔性接头	1	橡胶	DN315	
10	爬梯	1	铝		
11	井盖	1	铝纹板		
12	安全格栅	1			
13	压力传感器及保护管	1	304 不锈钢		
14	电气控制柜	1			
15	排风管	1	304 不锈钢	DN100	
16	柔性接头	1	橡胶	DN315	
17	电缆		YJV-4*10		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

（二）水质提升工程技术参数及标准

1、工艺流程

1.1 本项目共设置 3 座一体化初雨处理站点，每座站点的处理能力均为 5000m³/d。雨天时，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经过初雨收集装置的初期雨水，缓解雨季溢流污染，防止初期雨水污染河道水环境；晴天时，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经过初雨收集装置的雨污混合水进行循环处理。本项目处理设施采用地上式一体化设备形式。

本项目采用生物流化床耦合微絮凝脉冲振荡动态膜的净化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描述：

雨天时，初期雨水通过初雨收集装置截流和提升后进入处理站点，初期雨水进入一体化初雨处理设备，先经过沉砂池单元进行预处理，接着进入生物流化床单元进行生物处理，再进入微絮凝脉冲振荡动态膜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水通过管道排放至河道。

晴天时，上游的雨污混合水通过初雨收集装置提升进入一体化初雨处理设备，先经过沉砂池单元进行预处理，接着进入生物流化床单元进行生物处理，再进入微絮凝脉冲振荡动态膜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水通过管道排放至河道上游。

本项目的设计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进水	出水
CODcr	≤250mg/L	≤40mg/L
NH3-N	≤15mg/L	≤2mg/L
TP	2mg/L	≤0.4mg/L
SS	≤200mg/L	≤5mg/L

▲1.2 投标人采用的工艺流程需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改变工艺流程。

2、设备供货范围

本次招标为系统整体供货性能包，包括一体化初雨处理设备及配套工艺、仪表、电气、自控等以及服务，由中标人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供货范围包括格栅井及进水提升泵房内的设备和管路、一体化初雨处理设备（包括沉砂、生物流化床和微絮凝脉冲振荡动态膜等三个单元）及配套系统的一体化设备（包括有清水池、鼓风机、水泵、加药系统和电气自控系统等）。

工艺管路界面：进水：进水提升泵房外法兰。出水：河道口，包括管道管材、管件、

管道敷设及安装，管道基础断面需符合设计要求。取水：河道取水口，包括取消口、管道管材、管件、管道敷设及安装，管道基础断面需符合设计要求。

电气界面：采购人提供电源，界面以“二、采购标的”中的“（三）工作界面”为准。

3、系统技术要求

3.1 提升系统

提升系统用于河道水的提升，包括格栅和提升泵，安装于格栅井及进水提升泵房构筑物，此构筑物采用地下混凝土结构形式。格栅井尺寸为：净宽 1m，净长 3m；提升泵房尺寸为：净宽 2.5m，净长 2.5m。

格栅采用 1 套网孔式人工格栅，格栅孔径 5mm，安装角度 60°，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格栅井渠宽 1m，格栅宽 0.8m。

河道水进水通过格栅后，再通过提升泵提升至净化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2 预处理沉砂系统

沉砂系统作为预处理单元，采用竖流沉砂池或旋流沉砂池形式均可，主要用于去除初期雨水中相对密度 2.65、粒径 0.2mm 以上的砂粒。

沉砂系统需要配套排砂装置。

3.3 生物流化床系统

生物流化床系统主要用于去除 COD_{Cr} 和氨氮，池内主要设施有橡胶膜微孔曝气和流化生物载体等。技术要求如下：

- （1）生物流化床池内有效水深应不小于 3m。
- （2）生物载体采用复合材料，载体填料的填充率应不小于 40%；
- （3）生物流化床应曝气均匀，载体填料应呈均匀流化状态；
- （4）生物流化床曝气装置采用橡胶膜微孔曝气器，材质为 EPDM；
- （5）池内载体填料不得出现局部堆积，池末端的出水区应设置筛网或筛管等填料拦截设施。

3.4 微絮凝脉冲振荡动态膜系统

3.4.1 总述

微絮凝脉冲振荡动态膜系统单元用于去除 COD_{Cr} 和 SS，池内主要设施有微絮凝脉冲振荡器和 4 套平均孔径为 ≤ 0.04 微米的动态膜。

通过在膜池进水投加混凝剂在脉冲振荡器的协助下实现微絮凝，通过动态膜的生物及筛分综合作用高效去除水中有机物和悬浮物。

膜是本系统的核心部件，膜的质量直接决定了膜系统运行效果好坏，应采用平均膜孔径为 ≤ 0.04 微米的带加强衬的浸没式动态膜组器。

脉冲曝气产生紊动结合动态膜丝相互自清洁来防止膜表面污染。

膜池有效水深应不小于 3m。

膜过滤方式为错流过滤，约占进水量 5~10%的膜池浓缩液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当膜前后压力差达到设定值时需进行化学清洗。

3.4.2 主要技术参数

(1) 膜池进出水条件

膜池的进水满足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条件
1	水温	℃	1~40
2	矿物油	mg/L	≤3
3	动植物油	mg/L	≤30
4	胶体TOC（注）	mg/L	≤10
5	PH		6~9

注：通过孔径为 1.5 μm 的滤纸和超滤膜（例如：孔径<0.06 μm）后，两者滤液中的 TOC 差值即为胶体 TOC。

膜系统出水满足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膜系统出水浊度	NTU	≤1

(2) 膜主要性能参数

膜主要性能参数表

项目	技术参数
膜形式	带加强内衬浸没式动态膜
平均膜孔径	≤0.04 微米
膜材质	聚偏氟乙烯（PVDF）
膜丝平均断裂拉伸强力	≥500N
膜截留率	膜截留率≥95% （采用国家标准《超滤膜测试方法》（GB/T 32360-2015）中分子量 67000 的牛血清白蛋白法测试膜截留率）
膜大肠杆菌去除率	大肠杆菌去除率≥99.9%
膜丝排丝方式	膜帘浇筑时，应采用制版机自动机械排膜丝，不得采用手工排膜丝
膜架材质	316 不锈钢
膜池水温	5℃~35℃
平均跨膜压差（kPa）	≤35kPa
pH 耐受值	2~11
全寿命耐氯浓度	≥1,000,000ppm.hr（以有效 Cl 计）
耐受膜池最大污泥浓度	≥10000mg/L

项目	技术参数
膜擦洗曝气形式	膜擦洗曝气形式采用节能脉冲曝气器 (注：由于节能脉冲曝气器市场仿制较多，须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膜运行能耗	膜组器满负荷运行时膜擦洗气水比 $\leq 4:1$ (投标时须提交膜擦洗气水比承诺函，实际运行若超过投标时承诺的气水比，则无条件退货)
膜质保期	5 年(注：投标时须提交膜质保期承诺函，质保期内若出现膜产水量衰减 $\geq 5\%$ 则由中标单位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
膜产水运行模式	连续产水

3.4.3 性能及结构

(1) 膜组器主要包括：膜元件、集水系统、布气系统、组合框架、固定支架、底座等部件组成。组合框架上配备管道及接口，还包括所有的支架、紧固件、夹具等其它附件；

(2) 膜组器的框架应有足够的支撑强度和刚度，流道畅通，无流动死角或静水区，进水与透过液分开；

(3) 低能耗，其流态设计应尽量减少浓差极化，提高分离效果；

(4) 具有尽可能高的装填密度，膜安装和更换方便，易维护；

(5) 膜材料应具有良好的机械、化学和热稳定性；

(6) 膜丝垂直安装在膜组器内，膜丝的下部应配套设置膜擦洗曝气系统。

3.4.4 膜组器主要部件材质

膜组器主要部件材质表

膜架	316 不锈钢
膜元件	聚偏氟乙烯 (PVDF)
膜组器集水管	UPVC
脉冲曝气器	PP+GF
螺栓、螺母	316 不锈钢
吊环及吊盘装置	316 不锈钢
配套膜架导轨	316 不锈钢
所有连接附件、地脚螺栓	316 不锈钢

4、系统设备清单

单座站点的系统供货清单详见下表所示：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提升泵及相应阀门管件	配套提升泵 2 台：Q=200m ³ /h，H=15m，N=18.5KW 配套 DN150 止回阀、闸阀各 2 只、DN150 出水管、DN150 进水管 DN200 流量计 1 只	套	1	
2	初雨处理装置	包含预处理系统+生物流化床池系统+脉冲振荡浸没式动态膜系统+清水池，碳钢防腐，外形尺寸	套	1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2.5 3 3.6m			
2.1	预处理系统	配套旋流沉砂器: $\Phi 1800$, 单套产水量 5000m ³ /d 排砂泵: Q=20m ³ /h, H=6m, N=0.75kW 反冲洗泵: Q=10m ³ /h, H=45m, N=4kW	套	1	
2.2	生物流化床池系统	配套: 专用流化填料, 复合材质 曝气装置: 中孔曝气, 成套装置 生化鼓风机: Q=5.2Nm ³ /min, P=40kPa, N=7.5kw, 变频控制	套	1	
2.3	脉冲振荡浸没式动态膜系统	配套: 脉冲振荡浸没式动态膜组器共 4 组, 单套产水量 1250m ³ /d, 膜孔径 0.03 μ m, 膜丝拉伸强度 ≥ 500 N, 膜框架材质 304 不锈钢, 配套专用微絮凝脉冲振荡器 产水泵: Q=230m ³ /h, H=10m, N=15kW, 变频控制 反洗泵: Q=230m ³ /h, H=10m, N=11kW, 变频控制 回流泵: Q=100m ³ /h, H=6m, N=3kW 动态膜擦洗鼓风机: Q=5.2Nm ³ /min, P=40kPa, N=7.5kw, 变频控制 加药系统及加药泵 (PAC、NaClO、柠檬酸、中和药剂)	套	1	
3	设备间箱体	碳钢防腐, 外形尺寸 12.5 3 3.6m	套	1	
3.1	仪表系统	配套: 静压式液位计、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普通压力表、膜盒式压力表、隔膜压力表等	套	1	
3.2	电气自控系统	配套, 含变频器、PLC、触摸屏等 控制系统: 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可实现本地、远程上位机、物联网云平台控制, 具备工艺、设备运行监测及异常报警功能	套	1	
3.3	管路、线缆系统	配套工艺管道及阀门、设备间内电缆桥架 (含出水工艺管道管材、管件; 含河道取水工艺管道管材、管件; 管道敷设及安装; 电缆 YJV-3*70+2*35、YJV-3*50+2*25)	套	1	

5、初雨收集井

5.1 核心性能参数

5.1.1 流量与截流参数

设计截流流量 (Q_j)

定义: 旱季或小雨工况下需截流输送至污水管网的最大流量, 单位 m³/h 或 L/s, 范围通常为 10~500m³/h。

最大过流能力 (Q_{max})

定义: 暴雨工况下允许雨水直接排放的最大流量, 单位同设计截流流量, 通常为设计截流流量的 2~5 倍。

截流倍数 (N)

定义：截流井截流的雨污水量与旱流污水量的比值，符合 GB5001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取值范围 1~5 倍。

截流精度

液位控制误差： $\leq \pm 5\%$ （配备高精度液位计及液压阀时），确保雨污分流精准度。

5.1.2 液位控制参数

旱季运行液位

正常截流液位：0.3~0.8m（井内最低有效液位，保证污水泵吸水）；

低液位停泵值： $\leq 0.2\text{m}$ （防泵体空转，可设延时保护）。

雨季运行液位

溢流启动液位：1.5~2.0m（超过此液位时，雨水通过溢流口直排）；

超高液位报警值：溢流液位+0.2~0.5m（触发声光报警并上传至监控平台）。

5.2 结构与组件参数

5.2.1 井体与材质

井体形式

整体预制式：工厂一体化成型，直径 1.5~4.0m，高度 3~8m（详细尺寸见图纸）；

材质选择：

玻璃钢（FRP）：耐酸碱（pH4~10），重量轻（比不锈钢轻 50%），适用于腐蚀性污水环境；

接口配置

进水口：DN300~DN1200（连接上游合流管，带导流锥防止淤积）；

截流口：DN100~DN500（连接污水管网，配蝶阀或闸阀）；

溢流口：DN500~DN1500（连接雨水管网，设拍门或鸭嘴阀防倒灌）；

检修口：顶部圆形人孔，直径 $\geq 600\text{mm}$ ，配防滑盖及安全爬梯。

5.2.2 核心组件

溢流阀

类型：液压调节阀（调节精度 $\pm 2\%$ ）；

驱动方式：液压系统驱动；

密封性能：双向密封，泄漏量 $\leq 0.1\% \text{DN}$ （符合 GB/T13927 标准）。

形式：重力流溢（暴雨时自动全开）；

过流能力：满足 10 年一遇暴雨流量。

传感器配置

液位计：静压式液位变送器（测量精度 $\pm 3\text{mm}$ ）；

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污水）/超声波流量计（雨水，精度 $\pm 1\%$ ）；

水质传感器：电导率（实时监测截流污水水质）。

雨量传感器：实时监测降雨量。

5.3 智能控制与电气参数

5.3.1 控制系统

控制模式

自动模式：根据液位、水质、雨量三重逻辑控制液压溢流阀（如：低液位截流，高液位溢流，定时排污防淤积）；

远程模式：通过物联网平台（如智慧水务系统）远程启停阀门、调整截流倍数，支持手机 APP/PC 端监控；

手动模式：本地控制柜应急操作（带权限锁定，防止误触）。

数据交互

通信协议：ModbusRTU/TCP、MQTT、NB-IoT，兼容主流监控平台；

数据上传频率：实时数据 $\leq 10\text{s}/\text{次}$ ，历史数据存储 ≥ 1 年（支持断点续传）。

5.3.2 电气参数

电源

常规：AC380V/220V $\pm 10\%$ ，50Hz（标配防雷模块，耐浪涌电压 $\geq 4\text{kV}$ ）；

电机与防护

阀门驱动电机功率：0.75~5.5kW（根据阀门尺寸及扭矩需求配置）；

电气设备防护等级：控制柜 IP65，传感器及执行器 IP68（水下长期浸泡）；

绝缘等级：F 级（耐温 155℃），电机效率 $\geq \text{IE3}$ 能效等级。

5.4 环境与安装参数

5.4.1 环境适应性

工作条件

介质温度：-10℃~60℃（常规），高温废水场景定制耐温材料（ $\leq 120^\circ\text{C}$ ）；

环境湿度： $\leq 95\%\text{RH}$ （无冷凝），潮湿环境配防潮加热装置；

抗震等级：设防烈度 ≥ 7 度（按 GB50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设计，可定制 8~9 度）。

防淤积与自清洁

井底坡度： $\geq 5\%$ （导向水流，减少泥沙沉积）；

5.4.2 安装与维护

安装方式

整体吊装：预制井筒带底座，现场混凝土基础找平（基础抗压强度 $\geq \text{C30}$ ）；

安装周期：从基坑开挖到通水 ≤ 72 小时（模块化设计，减少施工周期）。

检修参数

清淤周期：建议 ≥ 6 个月（视水质含砂量而定）；

部件寿命：阀门启闭次数 ≥ 10 万次，传感器校准周期 ≥ 1 年。

5.5 认证与标准

质量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CE 认证，GB/T2423.17 盐雾试验标准；

环保标准

噪声排放：距井体 1m 处 $\leq 80\text{dB}$ （符合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要求）；

截流效率：旱季截流率 $\geq 95\%$ ，雨季溢流污染控制率 $\geq 80\%$ 。

5.6 单座初雨收集井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材料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水泵		50WQ/S202-3, N=3KW	2	
2	自耦底座		HT200	2	
3	水泵导轨	304 不锈钢		4	
4	液位传感器及液位传感器保护管	304 不锈钢		1	
5	压力管道	304 不锈钢	DN200, PN10	2	
6	止回阀	铸铁+环氧涂层	DN200, PN10	2	
7	橡胶接头	橡胶	DN200, PN10	2	
8	闸阀	铸铁+环氧涂层	DN200, PN10	2	
9	提篮格栅	304 不锈钢		1	
10	格栅导轨	304 不锈钢		2	
11	截污管	304 不锈钢	PN10	1	
12	截污管挠性接头	橡胶	PN10	1	
13	进水管	GRP	PN10	1	
14	进水管挠性接头		PN10	1	
15	液压下开式堰门	304 不锈钢	PN10, N $\leq 2.2\text{KW}$	1	
16	溢流管	304 不锈钢	PN10	1	
17	溢流管挠性接头		PN10	1	
18	爬梯	304 不锈钢		1	
19	安全格栅	GRP 格栅板+304 不锈钢		2	
20	井盖	压花铝板		2	
21	通风管		DN100	2	
22	智能一体式截污井控制系统		PLC+触摸屏智能控制, 水质智能分析	1	
23	筒体	GRP	DN3000/DN2000	1	
24	雨量计	翻斗式 304 不锈钢		1	
25	电导率分析仪		测量量程: 0-200mS/cm 分辨率: 0.001uS/cm 供电 220V 50HZ LCD 显示	1	

编号	名称	材料	规格	数量	备注
			4-20ma 输出脉冲式信号，精度 0.2mm		
26	液压控制系统		380V， 2.2KW	1	
27	电缆		YJV-4*10		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

5.7 初雨收集井其他的技术参数及标准参照“一体化泵站技术参数及标准”。

6、智慧操作监视平台要求

初雨处理设备、初雨收集井（包括一体式泵站）需将采集到的所有数据上传至供应商目前已有自主开发的智慧水处理平台中（需要提供供应商自有智慧水处理平台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IPC 备案/许可证编号的截图）同步上传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承包方需要新建视窗控制监管平台，具备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流量、运行时间、能效、故障报警等功能，该平台经发包方和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将源代码等全部移交，不得私自设立相关端口；设备上传数据流量等开户由承包方负责，期限一年，待项目验收后过户于主管部门指定的运维单位。

（三）水环境提升工程技术参数及标准

1、喷泉曝气系统

喷泉增氧设备是专门针对河道等水体净化改善水质的需要而研制开发设计的增氧、造流、循环、净化水质的高效节能的水处理设备。工作过程中优越的推动水循环功能有效地防止封闭性的水质腐臭等问题。曝气盘设置间距为 10m。

提升式浮水喷泉增氧机整机采用防腐蚀不锈钢制作，增氧机产生的大流量水流使水体产生垂直方向的水体循环运动，破坏热层结，增加了水体的溶解氧。具有调节水体上下温度的功效，使作用水体上下温差减小，表面温度下降到藻类难以生长和繁殖的范围，从而抑制藻类滋生的趋势。特别适用于水深小于 5 米的湖泊或池塘等固定水体，不仅能够维持生态平衡、有效改善水质，而且其优美的喷泉造型和独特的灯光造景功效更增加了其景观应用价值。浮水喷泉增氧机可以安装在水面的任何位置和水位变动的地方，或是土壤质地不利传统喷泉安装之处。当机体启动时，可以有效提高水体中的溶氧量，将表层的高溶氧量水体循环来供应水底微生物生长所需的氧气。

1.1 设备特点

- （1）迅速增加水中溶解氧，推动水体上下循环；
- （2）体积小、易安装、重量轻，采用不锈钢制造而成，使用寿命长，无易损部件，不受湖面水位波动的影响，适应范围广；

(3) 结构紧凑，固定简单，即装即用，便于安装和维护，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位置随机调整；

(4) 高性能、低损耗、低噪音，具有节能低耗优点；

(5) 由喷洒式样形成造波效果有助于打散成片的藻类，抑制蚊子孳生；

(6) 喷泉曝气机具有多种水花造型，选配灯光配件夜晚使用具有更好的景观效果。

1.2 技术参数

1.2.1 本次项目选择型号 5 喷泉。

参数	型号 5
配置功率 P (kw)	2.2
供电电压 U (V)	220/380
水花高度 H (m)	不小于 1.8
水花直径 D (m)	4~10
流量 Q (m3/h)	410
外型尺寸 D*H (mm)	900*650
重量 (kg)	32
增氧能力 (kgO2/h)	3.2-4.4

1.2.2 其他要求

(1) 曝气机安装应符合设备厂家要求。

(2) 所配重物的比重大于 2，如重物比重小于 2，应按照其密度，计算浮力比例增加重量。

(3) 喷泉采用一体式浮体直径 90cm，厚度 10cm，浮力大于 30kg；浮体净浮率大于 1.25。

(4) 电动力效率 0.72kg/kw.h，转速 2860 转/min。

(5) 外观质量表面光滑，电机及外露紧固件均为不锈钢。

(6) 设备运行电机噪声、水花噪音小于 75 分贝；电机外贴有安全标识。

(7) 景观喷泉配备 3 个水泥锚配置，结合钢管桩固定，配备 3 色彩灯，60° 射灯安装。

(8) 设备运行时间建议 8h/d。

(9) 控制箱基本柜架为全拼装式组合结构，柜架结构全部用螺钉紧固互相连接成一体，组装成一台完整的控制柜，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控制箱电气元件采用西门子、ABB、施耐德产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电缆采用球冠、远东、中策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3 供货范围

本次招标为系统整体供货性能包，包括喷泉曝气系统工艺、仪表、电气、自控等以及服务，由中标人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供货范围包括喷泉曝气本体、固定配套材料、控制箱、防水电缆等。

电气界面：采购人提供电源，界面以“二、采购标的”中的“（三）工作界面”为准。

2、微纳米曝气系统

安装曝气装置，通过沉水式曝气管可以向河道提供微米、纳米级的气泡，氧的利用率较高，抑制蓝藻及底泥释放，加快恢复水体自我净化功能，提高水体透明度。沉水式曝气机沉于水面之下，具有安装容易，占地面积小，风量大，压力高，低音，无油无污染，寿命长等优点。微纳米曝气管设置间距为6m。

微纳米曝气是通过罗茨鼓风机演变而来，其工作原理跟罗茨鼓风机大致相同。都是通过内部转子的转动来进行吸排气。通过在两根平行轴上的两个叶轮互为反方向匀速旋转，使箱体和叶轮所包围着的一定量的气体由吸入的一侧输送到排除的一侧。输送介质为空气，不含水油。

微纳米曝气沉于水底，通过自身的扩散器强大的压力以及风量结合运输管道将空气充入水中，以达到使氧气与水体混合的目的，并充分搅拌水体，让氧气充分融入所有水体并使得水体中氧气分布均匀，为污水中大量微生物提供有氧环境，使其充分发挥其分解污染物的能力，加速污水处理速度。

2.1 微纳米曝气安装方式：

- （1）将入口消音器与防尘帽用螺丝固定；
- （2）放置密封垫，将入气口与延长管（延长管长度视水深情况而定）连接，用螺丝固定；
- （3）在延长管上方放置密封垫与入口消音器进行连接，用螺丝固定；
- （4）出气口放置密封垫与延长弯管连接（弯管高度视水深定），用螺丝固定；
- （5）将逆止阀、压力表、安全阀和出口短管与弯管进行连接固定；
- （6）将防震接头与出口短管连接；
- （7）防震接头一端接入曝气管道；

2.2 微纳米曝气参数

（1）功率为3.75KW，单机风量4.29-4.85m³/min，转速1450rpm 出风口压力0.4kgf/cm²，材质为铸铁，噪声65DB。

（2）风管主管管径为DN50，蝶阀大小为DN50，PE100级，1.0Mpa。

（3）采用镀锌角钢支架进行固定，间距1.5m。

（4）钢管桩防腐处理采用外防腐为二布四漆纯环氧树脂涂料（二底三面），内防腐为纯环氧树脂涂料（二底一面）。

（5）控制箱基本柜架为全拼装式组合结构，柜架结构全部用螺钉紧固互相连接成一体，组装成一台完整的控制柜，材料采用304不锈钢。控制箱电气元件采用西门子、ABB、施耐德产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电缆采用球冠、远东、中策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3 供货范围

本次招标为系统整体供货性能包，包括微纳米曝气系统工艺、仪表、电气、自控等以及服务，由中标人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供货范围包括微纳米曝气系统本体、固定配套材料、控制箱、防水电缆等。

电气界面：采购人提供电源，界面以“二、采购标的”中的“（三）工作界面”为准。

3、生态围隔

生态围隔主要由镀锌钢管支架、填料及植物组成，可有效的建立相对封闭的生态环境，阻止有害物质蔓延、漂移、扩散，同时，具有很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随波抗流性、耐老化性能好，且填料及植物可以吸附水体中的有害物质，达到过滤效果，从而起到净化水体的作用。生态围隔与支河河道等宽设置。

供货范围：本次招标为系统整体供货性能包，包括生态围隔所需材料等以及服务，由中标人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四）节能环保政策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配套水泵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五）运维内容及标准

1、运维总体要求

运维服务需围绕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的水生态环境治理目标，确保河道水质稳定达标、水生态系统健康、水系景观良好以及排水防涝功能正常运行。服务方应具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运维设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项目合同要求。

2、水质维护要求

2.1 水质监测

建立全面的水质监测体系，在河道关键位置设置多个监测点，包括进水口、出水口、重点污染源附近以及水生态敏感区域等。

监测指标涵盖常规指标如酸碱度(pH)、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悬浮物(SS)等，根据河道周边污染源情况确定。

监测频率：每月进行一次全指标检测。在降雨、重大活动或水质异常等特殊情况下，增加监测频率。

2.2 水质净化与改善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有效的水质净化措施。如水质超标，应分析原因并制定针对性的治理方案，包括调整水处理工艺参数、增加药剂投放量、优化水生态系统结构等。

维护和管理水生态系统中的水生植物、微生物和水生动物，充分发挥其水质净化作用。定期对水生植物进行修剪、收割和补种，防止植物过度生长或死亡导致水质恶化。

加强对河道周边污染源的管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污染源排查和整治工作。对于非法排污行为，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3、水生态系统维护要求

3.1 水生植物养护

合理规划和布局水生植物，根据河道不同区域的水深、水流、光照等条件，选择适宜的植物品种。确保水生植物的覆盖率达到一定标准。

定期对水生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施肥、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等。施肥应根据植物生长需求和水质情况，选择合适的肥料和施肥方式。病虫害防治应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减少化学药剂的使用。

及时清理死亡或枯萎的水生植物，防止其腐烂分解对水质造成污染。清理的植物应进行妥善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3.2 水生动物保护

保护河道内的水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禁止非法捕捞、捕杀水生动物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投放适量的有益水生动物，如鱼类、贝类、虾类等，以改善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3.3 微生物群落调控

定期投放适合本地水质和环境的微生物菌剂，促进微生物群落的生长和繁殖，增强其对污染物的分解和转化能力。

监测微生物群落的结构和功能变化，根据监测结果调整微生物菌剂的投放种类、数量和频率。

创造有利于微生物生存和繁殖的环境条件，如控制水温、溶解氧、酸碱度等参数在适宜范围内。

4、水系景观维护要求

4.1 景观设施维护

对河道周边的景观设施，如亲水平台、观景亭、雕塑、灯光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施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

保持景观设施的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清扫、擦拭和消毒。对景观设施的表面进行防腐、

防锈、防水等处理，延长其使用寿命。

4.2 水体透明度保持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体中的悬浮物和藻类生长，保持水体透明度不低于 0.8 米。如定期清淤、投放除藻剂、增加水生植物净化能力等。

加强对水体周边环境卫生的管理，防止垃圾、杂物等进入水体，影响水体透明度和景观效果。

5、水质提升设施运维要求

5.1 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对风机、水泵、电机、控制柜等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检查设备的运行参数、润滑情况、密封性能等，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

制定设备的运行调度方案，根据降雨量、水位变化等情况，合理调整设备的开启台数和运行时间，确保高效运行。

加强对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设备的防护和接地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5.2 设备设施巡检与维护

巡检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维护。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巡检，每次巡检要有详细记录并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巡检记录应包括巡检时间、巡检人员、设备运行状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内容。

记录表模板确定：记录表模板需甲乙双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共同确定。模板应统一规范，便于数据的整理和分析。

水质达标要求：巡检后，初雨处理装置水质出水标准要达到Ⅴ类水标准，否则作为运维费扣款的依据。若水质未达标，中标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直至水质达标。

6、应急管理要求

6.1 应急预案制定

制定完善的水生态环境治理运维应急预案，包括水质突发污染、暴雨洪涝、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并定期进行演练和修订。

6.2 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应急值班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流程。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和物资进行应急处理。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采购人报告事件情况，并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6.3 应急物资储备

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抢险工具、防护用品、药剂、设备配件等。对应急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数量充足。

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明确物资的采购、储备、发放和使用流程，确保应急物资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

6.4 应急管理制度措施

(1) 水质突发恶化应急处理

响应时间：在遇水质突发恶化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需要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到现场进行处理。

处理措施：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对水质恶化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针对性的处理措施。处理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处理进展情况，直至水质恢复正常。

(2) 防汛防台应急工作

预案制定：中标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物资储备等内容。

服从指挥：在防汛防台期间，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防护、加固等工作。

(3) 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水质保障

在采购人的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的的水质保障工作。提前对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增加水质检测的频率，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4) 自然灾害防患与责任承担

防患措施：自然灾害等发生前，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应的防患措施，如对设备设施进行加固、转移重要物资等。

损失承担：若因中标供应商防患不力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水质发生变化且造成水质检测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对其的处罚力度或免于处罚。

7、其他要求

7.1 人员配备及保障与安全生产

服务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运维人员，包括水质监测人员、水生态修复人员、设备维护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

所有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定期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保险的购买时间应不迟于员工入职后的 7 个工作日。保险的保额和保障范围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涉。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全额追偿。

7.2 资料管理

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对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各类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资料包括水质监测报告、设备维护记录、应急预案、整改方案等。

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便于查询和使用。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资料，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监督。

7.3 环境保护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产生的废弃物、污染物等进行妥善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如对清淤产生的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废弃的设备和材料进行回收利用等。

7.4 电费、药剂费承担

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电费以及设备运维过程的电费、药剂费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电费、药剂费使用台账，记录电费、药剂费的支出情况。采购人有权在必要时对电费、药剂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7.5 设备要求

1、设备全新性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出水稳定达标，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水处理设备须为全新的设备，并且必须同时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设备到货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非全新设备处理

如被采购人发现其使用非全新的设备，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7.6 组织实施方案

1、方案制定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2、方案审核与实施

组织实施方案应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有权对方案提出修改

意见，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六）安全要求

1、服从总包管理

（1）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要求；
危险作业审批流程；
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闭环；
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2）禁止未经总包允许擅自进场施工。

2、责任主体

（1）中标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的直接安全责任（含设备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

（2）总包单位：负责整体现场安全协调与监管，对中标人的安全方案审核、过程监督及违规处罚。

（3）采购人：保留对重大安全隐患的一票否决权与处罚权。

3、关键交叉作业风险管控

（1）与总包单位的协调

中标人进场前与总包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涉及地下管线开挖时，由总包提供管线综合图纸并现场交底。

（2）吊装作业安全

泵站罐体吊装需编制《吊装专项方案》，吊车支腿位置由总包单位确认地基承载力。

吊装半径内设置硬质隔离警戒区，总包负责疏散无关人员。

（3）临时用电管理

中标人用电从总包配电箱接引，禁止私拉乱接；

深基坑内设备采用 36V 安全电压或防爆型电气设备。

五、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

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且满足总包单位进度要求和采购人施工要求，待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

服务期，运维服务期为一年。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质量保证

1.1 设计、制造应遵守的规范和标准

(1) 设备产品设计、制造应遵照的协议和标准（应采用最新的规范及标准版本）。

(2) 在系统集成商开始制造之前，若买方提出因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则由买卖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修改方案。同时，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系统集成商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的变化。

1.2 设备性能、质量保证

系统集成商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符合 ISO9000 系列的要求。系统集成商在投标书中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1) 设备性能

整个处理系统，在按照系统集成商提供的操作手册进行正确操作的情况下、在进水水量变化范围内，设备正常运行，且保证达到设计水质和水量要求。

(2) 质量保证

除动态膜组器外的设备质保期为设备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1 年，动态膜组器的设备质保期按照投标承诺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如果属于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系统集成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因买方操作不当或者意外事故而造成的设备问题，系统集成商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应当只收取设备维修或更换所需的成本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系统集成商现场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商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系统集成商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并按现场具体情况派遣现场服务人员。如果此人月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系统集成商要追加人月数，但买方无须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系统集成商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资格：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系统集成商须更换买方认为不合格的系统集成商现场服务人员。

系统集成商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系统集成商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验收。

在安装和调试前，系统集成商技术服务人员应向买方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

进行的程序和方法。

系统集成商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系统集成商现场人员要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

3、培训

为使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系统集成商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 by 买方和系统集成商双方商定。

系统集成商为买方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

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以下设备的特性、结构、操作与维修等，但不仅限于此：

- (1) 各种设备
- (2) 自动控制系统
- (3) 各种电气设备
- (4) 检验化验人员培训

4、安装现场的操作培训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现场调试至运行期间，我供应商需对业主安排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

培训要求：

	要求	备注
培训人数	按业主需求同意安排	
培训时间	不少于 2 周，每周培训 30 小时	可分期进行
培训内容	机械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电气设备、检验化验设备的特性、结构、操作与维修	提供培训资料及记录
培训地点	安装现场	

5、设计联络

若买方有要求，系统集成商应及时、义务地到买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配合。

▲（三）项目团队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环境、给排水或水利等水生态河道治理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的	自有人员
水质监测人员	1	/	自有人员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水生态修复人员	1	/	自有人员
设备维护人员	1	/	自有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1	/	自有人员

备注：

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团队人员是采购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运维周期

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为一年。

（五）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集成商将对水处理系统进行为期一年的跟踪服务，具体操作方案由买方提供设备运行的状况和意见至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将根据这些资料及时为买方提供建议以解决系统运行出现的问题。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署后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保险保单等形式；

2、剩余款项支付条件、时间及比例如下安排：

（1）设备费

支付次数	支付条件及时间	支付比例
1	主要设备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设备费的 60%
2	待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设备费的 80%

3	采购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	支付至设备费的 95%
4	运维期满后 7 个工作日	结清余款

注：①付款前，乙方按清单开具设备（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如联合体中标的，采购人将所有的款项分别支付予联合体各成员。

（2）运维费

支付次数	支付条件及时间	支付比例
1	运维满半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运维费的 60%；
2	运维满 1 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运维费的 85%；
3	在采购验收合格（运维满后）后 7 个工作日	结清余款

注：①付款前，乙方按清单开具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如联合体中标的，采购人将所有的款项分别支付予联合体各成员。

（七）履约保证金要求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

其形式为现金或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待项目验收通过后退回。

（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需从联合体牵头人账户转出。）

（八）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安全管理，进场前与总包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中标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的直接安全责任（含设备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投标人同意，采购人不得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九）交付成果物要求

运维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移交成果。

1、移交范围

（1）本项目移交日为运维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移交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为“运维

设备清单”。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2、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 3 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成交供应商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3、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成交供应商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采购人，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采购人。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采购人，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采购人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4、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采购人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验收时的各项指标。

(十) 验收条件和标准

1、初雨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检测与考核

检测方式与频率：正式运维后，对于初雨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每月按照国标法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抽查检测。检测样本的采集应遵循科学、规范的方法，确保样本具有代表性。采样点应覆盖初雨处理装置的出水口位置。

未达标处理措施：

若装置出水水质污染物指标排放标准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水标准，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且当月一次被县级及以上部门水质检测未达标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在 3 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并在 7 个日历天内整改到位。

整改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向采购人汇报整改进度，提供水质检测数据和相关处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若整改后再次检测仍未达标，每增加一次未达标情况，扣除合同总价的 1%，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连续未达标解约：运维服务期连续 6 个月被县级及以上部门水质检测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前，采购人将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交接工作，包括设备、资料、数据等的移交。

2、系统故障报修管理系统及水样自检系统

系统建立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正式运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建立一套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故障报修管理系统及水样自检系统。该系统应具备数据采集、存储、分析、预警等功能，能够实时监控日常系统故障及水样达标情况。

数据统计与报表制度：

故障类型、故障时间、水样数据等信息应及时准确地录入系统，并生成对应的数据报表。每日一表，每周、月一汇总。报表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故障描述、处理情况、水样检测指标及分析结果等。

汇总表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生效，最终作为全年运维费扣款的依据。签字确认工作应在每周、月汇总表生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备品备件配备

配备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设备的类型、数量、易损件清单以及设备的使用频率和寿命，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储备量应满足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 24 个月的维修和更换需求。

管理与更新：建立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对备品备件进行分类存放、定期盘点和维护。及时更新备品备件清单，确保其质量和适用性。当设备进行升级或改造时，相应的备品备件也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4、月度、季度维护

维护内容：中标供应商每月、季度应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维护，维护内容包括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调试、校准等，确保设施运转完好及完整。

记录与确认：每次巡检要有详细记录并由采购人书面确认，记录表模板需双方共同确定。维护记录应包括维护时间、维护人员、维护内容、更换的零部件等信息。

（十一）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应对所使用的技术、设备、软件等进行知识产权审查，确保其合法性。因中标供应商侵权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全额追偿。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技术响应 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节能性、防腐性、制造商生产能力与测试能力及品牌、应用广泛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所投产品的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节能性、防腐性优秀、制造商生产能力与测试能力强及品牌、应用广泛，得 14 分； 所投产品的性能等于招标文件规定、节能性、防腐性较优、制造商生产能力与测试能力较强及品牌、应用比较广泛，得 10 分； 所投产品的性能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节能性、防腐性一般、制造商生产能力与测试能力一般及品牌、应用一般，得 6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主观分	
2	投标人图纸深化设计 根据自身产品特点的二次深化设计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深化设计方案切实可行、设计深度、技术优化、成本控制、协同配合及实施保障强的，得 10 分； 深化设计方案可行、设计深度、技术优化、成本控制、协同配合及实施保障较强的，得 6 分； 深化设计方案一般、设计深度、技术优化、成本控制、协同配合及实施保障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与论述内容等进行评议： 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清晰、对项目情况论述内容详细，得 4 分； 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一般、对项目情况论述内容一般，得 2 分； 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不清晰、对项目情况论述内容不详细，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调查分析方案进行评议： 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调查分析透彻、合理，得 4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调查分析基本到位、合理有效性尚可，得 2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调查分析不到位、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5	运营期内部管理及保证措施，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措施，内部 管理是否全面完整、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设施正常	4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运行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定： 内部管理全面完整、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内部管理基本完整、保证措施基本切实可行、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稍有欠缺的得 2 分； 不完整、不可行、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建设期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项目施工组织、施工及进度保障措施、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内容、目标要求进行评议： 对本项目建设期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目标要求明确，得 4 分； 对本项目建设期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目标要求明确性一般，得 2 分； 对本项目建设期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目标要求不够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质恶化突发性事件、高温季节、防汛、渡汛的安全保障措施、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的应急预案、总体应急响应制度等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议： 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科学、提供的方案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科学性一般、提供的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不科学、提供的方案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8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团队机构设置的合理性、适用性、服务便捷性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机构满足项目需求，供应商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能力强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机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供应商服务响应尚及时，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机构不满足项目需求，供应商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查方案（包含巡查制度、巡查人员配置、日常巡查流程及反馈等）进行评议： 对本项目日常巡查方案内容切合实际，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对本项目日常巡查方案内容切合实际程度一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对本项目日常巡查方案内容不实际，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水质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设计、拟投入的设备、人员、自行检测质控方案等）内容、目标要求进行评议： 对本项目水质自行检测方案内容完整、自行检测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明确，得 4 分； 对本项目水质自行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自行检测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明确性一般，得 2 分； 对本项目水质自行检测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自行检测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不够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11	根据供应商设备运维和养护方案、设备、装置、材料及附属设施等的完整性、客观性、兼顾整体性和各类河道差异性进行综合评定。 设备运维和养护方案完整、客观、兼顾整体的得 4 分； 设备运维和养护方案基本到位、基本完整、客观、兼顾整体的得 2 分； 设备运维和养护方案不到位，不完整、客观、兼顾整体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12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各类服务承诺进行评议： 覆盖项目全周期，常规服务到位，还针对不可抗力、需求变更等特殊情况下给出应对方案。承诺基于自身实力，有详尽实施计划与保障。明确各阶段里程碑与责任人，配足资源保按时交付；建立内部监督确保执行。得 4 分。 涵盖项目主要阶段，但存在细节遗漏。能完成主体工作，可应对小范围需求调整、售后深入支持等方面承诺不足。执行计划有欠缺，虽能说明大致履约方式，但质量检查标准、频率、责任人未明确。内部监督机制也不完善。得 2 分。 仅涉及极少项目内容，对前期需求调研、中期沟通及后期售后等关键环节毫无承诺，无法满足采购人基本期望。未建立内部监督，严重损害信任，给项目带来极大风险。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13	一体式泵站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一体化泵站检验合格报告的，得 1 分； 初雨收集井的玻璃钢筒体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玻璃钢筒体检验合格报告的，得 1 分。	2	客观分	
14	平均膜孔径≤ 0.04 微米，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的，得 0.5 分； 膜丝平均断裂拉伸强力$\geq 500N$，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的，得 0.5 分； 膜截留率$\geq 95\%$，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的，得 0.5 分； 膜大肠杆菌去除率$\geq 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的，得 0.5 分。	2	客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5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缺一不得分。 (注：提供完整的证书复印件且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结果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否则不得分。)	1	客观分	
16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城镇河道水质养护或水系环境提升业绩服务项目的得1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皆可，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客观分	
17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价格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

规定处理。

象东(宁波)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总包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三通一平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总包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签订合同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签订合同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除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外的临时用地，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工程规划红线外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和浙江省、宁波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中适用的标准均为国家标准或浙江省、宁波市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有关标准。工程中所需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准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国家和地方政府若颁布新标准规范时，按新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6 套图纸（电子版一份），设计联系单一式四份；标准图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经审查合格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图（按规定无须审图的，提供设计人出具的正式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以及省、市、区县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 8 套，电子版 1 套，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文件数量，但承包人不得增加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版（图纸为 CAD 格式，文字为 word 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存 1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另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挥部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的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运输部门所有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工程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职务：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明确） ；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明确） ；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明确）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供应要求： / 。

(3) /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城建档案接收及利用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2〕22号）文件规定（若出台新的相关文件，按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备案（含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递交总包单位统一完成。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4套，电子光盘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含发包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的存档、档案整理、扫描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a) 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的，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施工中有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将竣工图向里折叠成A4状、图标露外，列明目录及封面后装入档案盒中。

(b) 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由纸质组成并用线装订成A4状，必须均为原件（若有些资料只能获得一份原件的，需在复印件上加盖承包人公章），列明目录及封面后装入档案盒中。

(c) 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均须按照发包人和宁波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以下内容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实行，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所产生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a)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象山县住建局文件规定的支付内容（如有变动按最新规定执行），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函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b)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

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并开展各项工作；c.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等，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设备或大宗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人，承包人必须接受；f.承包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如实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和竣工结算申请单。

(c)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d)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工程师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购买、租用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不得拒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 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不能因停电而停工停产，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为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承包人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应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同意根据现场工程实际情况配置适当的增压泵和蓄水池，施工过程中因供水部门降压供水或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f) 承包人设备及安装相关责任：

1. 承包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或签证联系单的规定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并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并交项目管理单位办理材料、设备进场手续。

2. 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和质量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对主要的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增加费用，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根据现场进度要求，发运材料、设备到场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到场进行材料查验。若发包人不能及时到场，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查验后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4. 按照发包人指定的现场、指定的材料设备运输通道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

5. 承包人应在验收调试期间，负责对发包人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使用操作

及故障处理的培训。

6.本项目中，凡属隐蔽工程的手续，均应在下道工序前由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认真办理好隐蔽工程的手续，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未经验收签署，不得进行下步工序施工；承包人调试开通后，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进行交接试验、试运转等多项工作并做好签证验收记录，计入工程技术档案。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工程例会、图纸交底、方案论证及验收环节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考勤由监理人进行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 3 万元 / 人 · 次，违约金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且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1）死亡、怀孕、重大

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具有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2）离职的（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且终止后12个月内不得在原单位有社保缴纳情形）】在施工中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书面出具更换理由和证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资格、职称、业绩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后，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若发现被更换人员不存在特殊原因【（1）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具有三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2）离职的（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且终止后12个月内不得在原单位有社保缴纳情形）】，属弄虚作假的，处违约金3万元/人·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或无力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需立即更换项目经理，15天内人员到位，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如在规定期限内人员不能补充到岗，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收取1000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3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 分包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完成及整体移交使用前，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受损、被盗等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签订合同前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2% 的履约担保，形式可以为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县政府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如果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前本项目仍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须提前 3 个月重新办理履约担保，重新办理履约担保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隱蔽工程檢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工程安全目标要求为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及其他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和落实施工场地内外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上人员的安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设备所有责任事故，其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1)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审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 “通用合同条款”第 3 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但至少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致使合同价格增加 20% 及以上的；一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累计达到八小时以上的；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审核上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包括人员停窝工、机械台班停置等）不予补偿。

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相关手续，承包人逾期提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地下障碍物和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
- （2）风速达到 10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6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审核上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包括人员停窝工、机械台班停置等）不予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_____ / 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除发包人提供外，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如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或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并处以 5 万元 / 次的违约金。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或制止，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或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需在 1 个月前明确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且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复试报告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未按规定采购而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清退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1 个月报进场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大面积使用。

（4）承包人应及时将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应承担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如承包人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材料或设备的参考品牌，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何一种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且不涉及价格变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所需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

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予以拆除并以发包人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_____。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现场内发生的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费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签订委托协议，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非发包人或不明确地质原因引起的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扩大检测或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之外的其余进场材料、半成品、设备检测费用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对象的自检自测，确保施工质量安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由监理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确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程序除执行本合同规定外，还应执行《象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象政发〔2022〕38号）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执行《象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象政发〔2023〕8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___。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有关部门对造价调整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要求增减一体式泵站、初雨处理装置、初雨收集井、喷泉曝气系统、微纳米曝气系统、生态围隔设备外，或增加运维期限外，承包人承担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时按《采购需求》填入。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时按《采购需求》填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签订合同时按《采购需求》填入。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时按《采购需求》填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签订合同时按《采购需求》填入。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三份，提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7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时按《采购需求》填入_____。

12.5 支付账户

_____ / 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办理规划、消防、土建、市政、防雷、环保、绿化等各专业工程的资料整理并报验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人配合并提供各方资料。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负责具体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3 份。发包人和监理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款规定的内容以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内容。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如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

按下款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结算审核（承包人需派专人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书面文件对结算进行核对），双方认可审核结论后，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终审，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终审结论为准。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无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影响承包人工期的，工期顺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作退货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予以补偿。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还包括所有承包人在投标承诺确认的违约情形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____签订合同时按《采购需求》填入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分散风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除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21.1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只能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施工，做到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承包人进场后至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含管、线）、房屋、道路、设施、设备等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B.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C.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乐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乐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乐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
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
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XXX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XXX					
2	XXX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偿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象东(宁波)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地下通道排水工程						
1	一体式泵站		Y3，见“地道 DD 专业”图 S(PS)-07	1 座			
2	一体式泵站		Y12，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3	一体式泵站		Y17，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4	一体式泵站		Y23，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5	一体式泵站		Y30，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6	一体式泵站		Y34，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7	一体式泵站		Y44，设计图见“室外排水工程-地道(DD)”图 S(PS)-07	1 座			
	水质提升工程						
8	初雨处理装置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11-01~09	3 套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9	初雨收集井		Y2,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0	初雨收集井		Y9,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1	初雨收集井		Y15,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2	初雨收集井		Y20,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3	初雨收集井		Y33,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4	初雨收集井		Y45,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5	初雨收集井		Y54,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16	初雨收集井		Y64, 设计图见“水环境整治工程-排水(PS)”图 S(PS)-07	1 座			
	水环境提升工程						
17	喷泉曝气系统		见“水环境提升工程”图	16 套			
18	微纳米曝气系统		见“水环境提升工程”图	5 套			
19	生态围隔		见“水环境提升工程”图	45m			
20	底泥改良剂		按每平方米投放 0.2kg 的比例投放	1 项			
21	高效复合微生物菌剂		按每平方米投放 0.3kg 的比例投放	1 项			
22	河道水体养护			1 年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设备运维						
23	地下通道排水、水质提升工程设备运维费		包含设备（初雨水处理设备*3、初雨收集设备*8、一体式雨水泵站*7）日常运维、电费成本、水处理所需的药剂成本、人工成本、运维期内设备维修更换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1年			
24	水环境提升工程设备运维费		包含设备（微纳曝气系统及喷泉系统）日常运维、电费成本、人工成本、运维期内设备维修更换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1年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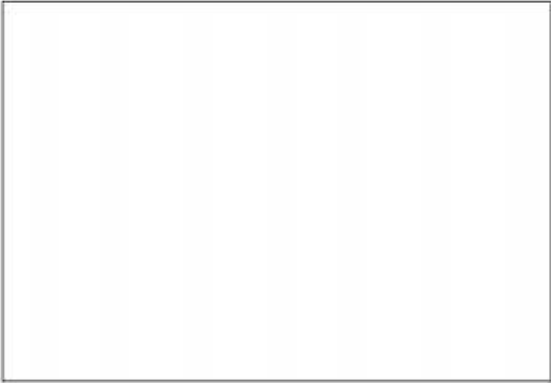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____（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____（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投标人名称）____若成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投标人名称）____与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____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投标人名称）____将____XX 工作内容____分包给____（分包供应商 1 名称）____，____（分包供应商 1 名称）____，具备承担____XX 工作内容____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